

#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慶祝母校校慶暨平院六十週年院慶 第一次籌備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

地點：台北市鐵路招待所

出席：徐名標 陳樹曦 程欲明 劉浩春 王 洸  
王之珩 翁兆慶 陶德麟 方 重 王迺基  
王作揆 李孟暹 段清濤 傅 達 金輝敦  
盧善棟 李盛春 胡衛良 黃壽峻 胡道彥  
唐慧貞 修 城 閔建亭 殷人駿 莫佩蘭  
(段清濤)曹吾民 周克家 范 銳 唐又貞  
吳柏楨 凌 畧 王永鐸

請假：徐宗蔚

主席：陳樹曦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1. 國立交通大學七十三週年校慶及平院六十週年院慶慶祝會合併於本年五月四日(星期日)舉行(較平院院慶五月二日延後二日)
2. 四月八日在母校舉行運動大會以示慶祝，不另舉行慶祝會。
3. 洽請鐵路局於五月四日撥往例自臺北開專車至新竹(往返各一次)，共校友返校。

紀錄：李孟暹

4. 自新竹車站至母校往返交通車及午餐，均撥往例辦理。
5. 五月四日在母校舉行「攝影」展覽及「火柴盒」展覽，暨各項體育比賽與其他活動。
6. 五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至六時，假臺北市民權東路榮星花園舉行園遊會。(天雨順延一星期)並準備交通車，於散會後供校友搭乘返回市區各地。
7. 推請下列各位學長擔任各組籌備事宜：
  - (1) 交通組：李盛春(召集人)、凌雲鵬、曹吾民。
  - (2) 財務組：程欲明(召集人)、金輝敦、方 重。
  - (3) 餐務組：殷人駿。
  - (4) 招待組：王作揆(召集人) 凌 畧、翁兆慶。
  - (5) 節目組：吳柏楨(召集人)、陶德麟、王作揆。
  - (6) 體育組：徐名標(召集人)、段清濤、閔建亭。
  - (7) 佈置組：黃壽峻(召集人)、王迺基。
  - (8) 專刊組：孫金聲 唐慧貞。

處李孟暹收

- (9) 義賣組：葉佩蘭、周克家。
- (10) 文書組：李孟暹(召集人) 翁兆慶、李盛春
- (11) 攝影展覽組：盧善棟(召集人)、許俊、幸秋潭、余濱生、李友祥。
- (12) 火柴盒展覽組：母校劉院長浩春。
8. 有關母校校本部之各項佈置，請劉院長浩春學長籌辦。
9. 所需費用，請各組編造預算，於本月廿五日前送交文書組彙編(臺北市延平北路鐵路局總務科)送交文書組彙編(臺北市延平北路鐵路局總務科) 丙、散會(下午七時)
- 10 請「友聲」月刊社於五月份出版特大號專刊。敦請孫校長、凌校長、鍾院長、徐院長、李所長、劉浩春、劉定九、王道之、韓善甫、李鐘魯、王世弼、葉乃偉、李達三、劉承符、修 城、傅 達、萬 琮、黃叔喬、陳樹曦學長撰寫專文，(並歡迎各同學賜稿)。
- 11 下次籌備會預定於本月廿七日召開。

##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慶祝母校校慶暨平院六十週年院慶 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八年三月廿七日下午五時

地點：鐵路招待所

出席：凌 畧 凌雲鵬 殷人駿 王永鐸 黃壽峻  
王迺基 金輝敦 李盛春 李孟暹 王之衍  
盧善棟 陶德麟 吳柏楨 徐名標 閔建亭  
李友祥 翁兆慶 王作揆 程欲明 段清濤  
唐慧貞 方 重 修 城 葉佩蘭 周克家  
許 俊

請假：陳樹曦 胡衛良 劉浩春 徐宗蔚  
主席：修 城 紀 錄：李孟暹

甲、報告事項：  
乙、決議事項：  
(一)經費預算估列如下：

- (A) 主席報告：本籌備會召集人陳樹曦學長因公赴美，未克出席，特囑本人代表主持本次會議。
- (B) 各組召集人報告籌備情形(略)。
- (C) 母校王之衍秘書代表母校劉院長報告：
  - (A) 母校校本部之籌備經費，由母校負擔。
  - (B) 園遊會議賣物品，擬送贈火柴盒展覽品一組。
  - (C) 校中攝影學會攝影珍品多幀，擬參加「攝影展覽」。

1. 友聲特刊 五、〇〇〇元
  2. 交通組 一三、〇〇〇元
  3. 餐務組 六、〇〇〇元
  4. 招待組 一、〇〇〇元
  5. 節目組 一〇、〇〇〇元
  6. 體育組 六、〇〇〇元
  7. 佈置組 五、〇〇〇元
  8. 攝影展覽組 五、〇〇〇元
  9. 出席證、乘車證、餐券等印刷費 三、〇〇〇元
  10. 園遊會入園券等 一〇、〇〇〇元
- 共計 六四、〇〇〇元

(一)前項經費請財務組籌募，以募足七萬元為目標

(二)有關園遊會事項：

1. 園遊會節目計五項：(1)趣味攝影。(2)攝影比賽。(3)釣魚遊戲。(4)義賣。(5)土風舞。
2. 入園券每一同學限贈二張，如超出(包括本人)二人以上，其超出之人數，請各同學於四月廿日前向鐵路局臺北運務段(臺北車站貴賓室對面)王段長永鐸學長處，自費購買入園券(每券十元)。榮星花園門口不發售優待券。
3. 擬參加五月三日(星期六)園遊會及五月四日(星期日)返校同學及眷屬人數請文書組事先分別徵詢統計，徵詢單隨「友聲特刊」

性之照片，請友聲月刊社刊登啟事，歡迎各學長提供。

(八)體育活動，暫定籃球、排球、乒乓球等三項比賽。

(九)籃球比賽，擬由校友之女子組成一隊，與母

### 校慶籌備會影展小組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 時間：五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晚十時半  
地點：臺北市金山街七七巷五號之三盧寓  
出席人：吳伯楨 辛秋潭 許俊 盧善棟  
主席：盧善棟 紀錄：盧善棟
- 決議要項：
- (一)決定徵件辦法詳見本刊。
  - (二)本年三月卅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在「臺北市金山街七五巷一號之三」吳伯楨府上再聚談一次。屆時請參加基本人員攜帶擬展出照片樣張，以資評審。基本人員除本日四人外，另邀請基本人員：張景福 余濱生 陶德麟 李友祥。
  - (三)有關校景史蹟等古老照片請許俊學長辦理作基本展出品。
  - (四)裱背工作請辛秋潭學長洽辦，下次提出報告。
  - (五)四月十三日(星期天)再聚一次對收集徵件作最後一次評審。
  - (六)園遊會，及紀念會中擬舉辦攝影服務，收費捐贈友聲基金。
  - (七)展出品擬義賣捐友聲基金。

4. 義賣收入捐贈「友聲月刊社」。
5. 園遊會因限於環境及設備，所需茶水，請各同學自備。
6. 園遊會不舉辦摸彩。
7. 園遊會應裝設擴音器最少三具，其電源及線路等，洽請鐵路局協助裝設。
8. 歡迎各同學携同男女公子孫兒孫女參加攝影比賽，並相互助攝影對象。
9. 攝影比賽優勝者酌贈獎品。
10. 函聘下列各位協辦園遊會事項：

徐名標夫人 土風舞主持人  
程欲明夫人 義賣攤位主持人  
夏世模夫人 同  
張祖濬夫人 同  
會 芝小姐(會潤生學長之女公子)同  
方 惲小姐(方重學長之女公子)同  
程文晉小姐(程欲明學長之女公子)同  
吳正北學長 義賣叫賣人  
葉昌鑄學長 同  
李友祥學長 同

(四)校慶慶祝會開會通知書，隨「友聲特刊」印發，歡迎各同學踴躍參加。

(五)各同學之出席證，火車乘車證，餐券等，仍循往年例在臺北火車站貴賓室換領。

(六)推請李盛春、翁兆慶二學長協辦文書工作。

(七)攝影展覽，尚缺少母校及唐、平二院有關歷史

校女生球隊比賽一場。現交大公主隊尚缺少隊員數人，歡迎各學長之女公子報名參加。

(十)本籌備會應備條戳一枚，請同學會製發。

(十一)本籌備會如無必要不再召開會議。

(十二)散會(下午七時)。

- (八)請母校在校交大攝影社同學協助保管及佈置展出服務事宜。
- (九)擬於五月一日請許俊學長前往新竹母校督導佈置。
- (十)徵件通知除刊四月份友聲外另寄多份給同學會各聯絡幹事轉為通知。
- (十一)通過展出預算：
- |            |              |        |
|------------|--------------|--------|
| 基本展品       | 五〇張放大(每張25元) | 一、二五〇元 |
|            | 五〇張裱工(每張10元) | 五〇〇元   |
| 外來展品       | 二〇張代放(每張25元) | 五〇〇元   |
|            | 六〇張裱工(每張10元) | 六〇〇元   |
| 黑白底片       | 一〇捲(每捲20元)   | 二〇〇元   |
| 沖洗         | 一〇捲(每捲5元)    | 五〇元    |
| 重拍放大史蹟照片   |              | 五〇〇元   |
| 佈置         |              | 五〇〇元   |
| 什支         |              | 四〇〇元   |
| 計          |              | 四、五〇〇元 |
| 準備金(外來展品多) |              | 五、〇〇〇元 |
| 總共金額       |              | 五、〇〇〇元 |